

訴 願 人 ○○○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北市殯儀字第 115300033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花卉批發、景觀、室內設計業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1 月 7 日在原處分機關懷愛館○○廳，為辦理亡者○○○告別式之場佈廠商。訴願人之受僱人當日於該禮廳內懸掛實體輓聯，違反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2 月 26 日北市殯儀字第 11430162401 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一、「禮廳內、外不得懸掛實體輓聯、輓額、外牌、布幔等。」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受僱人違反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（下稱自治條例）第 8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，乃依自治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5 年 1 月 13 日北市殯儀字第 115300033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5 年 2 月 4 日北市殯儀字第 1153001196 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同日北市殯儀字第 11530011962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李 瑞 敏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